

本附錄載有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覽形式，概無載列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誠如附錄六「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下文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除非另有所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載於為200,000,000港元。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第64條條文之規限)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本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之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至少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每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有權投一票；而在任何續會，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則可達到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份及增加股本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任何附加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之股份，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優先股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可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之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性或特定購回所通過決定之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

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按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所產生之指示，倘無相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決定，本公司可按該等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關之權利及特權以發行任何新股份，並謹此指出該等股份包括就股息及／或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附帶有關優先權利或合資格權利之股份，且可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具最高表決權股份以外之各種類別股份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股東名冊及股票

每張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發出之證明書應蓋有本公司之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於任何有關股票證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倘股票殘破、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許可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較少金額之費用後，及在遵照董事就刊發通告、憑證及彌償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殘破或塗污，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方獲補發。如屬股票遭損毀或遺失，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費用。惟在已發出認股權證之情況下，除非本公司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證書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催繳股款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按此規定預繳後，按董事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因於催繳前提前付款而就彼等於催繳或到期前已提早付款之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直至作出有關催繳為止。董事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書面轉讓文據，或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作出，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其他轉讓文據，除非所涉及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股東表決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所作表決將不予計算在內。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文據在表面上為其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可假設該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且毋須其他事實憑證，除非在表面上並非如此。

董事會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有關會議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彼之投票亦不計算在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應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的相關事宜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董事知悉當時已存在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應於得悉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a)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作於該公司或商號在該通告日期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在該通告日期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權益；惟該通告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該通告發出後將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 (b) 本公司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無須理會本細則或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進行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接替有關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具資格膺選連任或重任董事職位，以及概無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輪換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完全符合資格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包括該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董事會，則另作別論。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董事會須制定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制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若干機械方式簽署或有關股票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所簽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股息及儲備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賬目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在內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送予本公司各

股東、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副本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酬金

董事可就其彼等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董事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酬金。除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董事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引致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可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通知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送或發出，應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的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遞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

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關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知的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亦可按聯交所的規定透過香港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刊發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傳送。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應以預付郵資空郵寄出。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知。若股東無登記地址，則被視為已接獲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公告並已公告二十四小時的任何通知，而該股東被視為已在公告首日後翌日接獲該通知。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B)段所述權利的前提下，倘有關股票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i)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就有關股份的股息寄發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ii)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執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iii)如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及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會其意向，且最後一個廣告已刊登三個月。